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27號

03 聲請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

05 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

06 洪振盛律師

07 相對人 謝懷寬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09 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謝懷寬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4  
12 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  
13 命令之人開示。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16 本件民國114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專利權報酬爭議（勞動）事  
17 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經聲請人提出如附表  
18 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員工薪資  
19 資料，屬聲請人之營業上秘密，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  
20 資訊，如上開營業秘密資訊未受秘密保持命令限制，而任由  
21 其被公開，將使聲請人之企業管理上遭受重大損害妨害其事  
22 業經營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  
23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4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6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27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28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9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0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3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1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2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3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4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5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06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7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08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09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0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1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2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3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4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資料係聲請人之專案執行經理之員  
17 工姓名、職稱、薪資數額等，附表編號2所示之資料係聲請  
18 人之不動產企研室員工姓名、薪資數額等，並未對外公開而  
19 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該資料涉  
20 及聲請人之人事薪資等，足使聲請人具有吸引人才之競爭優  
21 勢，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其員工間簽  
22 有薪資保密約定（見乙證1，本院本案卷一第193頁），已採  
23 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  
24 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  
25 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  
26 對人為本案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  
27 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  
28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  
29 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相對人  
30 就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見本院

01 秘保卷第24至25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懷寬律  
02 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5 智慧財產第二庭

06 法 官 王 碧 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江定宜

13 附表：

14

編號	系爭資料（檔案或文件名稱）	證物編號
1	聲請人公司專案執行經理之薪資資料	乙證30
2	聲請人公司不動產企研室員工之薪資資料	乙證31